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文件

桂绩效发〔2018〕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8年度设区市和自治区直属机关 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
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机关：

经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
度设区市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和《2018年度自治区直属
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附件：1. 2018年度设区市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方案

2. 2018 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设区市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按照新时代新任务新作为的要求，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继续聚焦加快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求真务实导向、改革创新导向、人民满意导向，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实行精准管理，倒逼责任落实，力求终端见效，推动新时代绩效管理升级发展，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引领助推作用，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为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的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改革开放 40 周年、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

二、考评主体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负总责，由自治区绩效办具体组织实施，自治区有关单位以及各类评议评价主体共同参与。

三、考评对象

全区 14 个设区市。

四、考评内容

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年度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眼聚焦发展主业，提升发展质量，激发发展动能，坚持“谁加快发展谁就得高分、谁注重实干谁就排前列、谁创新争优谁就多加分”的导向，从职能目标、专项目标、创新目标、满意目标等方面设置考评指标，形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在各地得到有效落实。

（一）职能目标。重点考核紧扣广西发展战略，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深化改革、党的建设等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专项目标。重点考核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

（三）创新目标。重点考核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争取到上级更多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工作取得重大创新突破、创造全国先进经验、打造广西创新名片，推动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亮点等内容。

（四）满意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标准，重点评价推进全面履职、实施民生工程、优化发展环境、整改群众意见、改进管理方式、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成效。

五、考评方式

（一）目标考核。由自治区绩效办和各业务主考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组织制定考评内容、标准、方式、时限，严格按照规定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二）社会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电话访问或问卷形式，开展民意调查和领导评价。

（三）察访核验。由自治区绩效办会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采取随机抽查、入户访查、重点核查的方式，对各设区市自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实地核验。

六、考评步骤

考评周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具体步骤：

（一）制定评分标准。4 月份完成。

（二）出台实施方案。5 月底前完成指标考核实施方案、社会评价工作方案、创新争优考核细则等配套文件的制定。

（三）实施过程管理。督促指导各市各部门按工作方案要求，逐步推进年度目标任务的落实，实施全程跟踪和精准管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中，确因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作调整的，由设区市实施单位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主考单位初审，或由自治区主考单位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绩效办审核同意，由主考单位报自治区分管领导审批，并于 11 月 20—30 日送自治区绩效办备案后下达。

（四）开展中期核验。7 月份对年度绩效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开展中期核验，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五）开展年度考评。第四季度开始，由自治区绩效办牵头，组织各考评主体开展全面考评。

1. 自查自评。各设区市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开展自查自评，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2. 目标考核。组织自治区各主考单位对各设区市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2019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3. 年度核验。自治区绩效办组织开展年度核验，2019 年 1 月下旬完成。

4. 社会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民意调查和领导评价工作，2019 年 2 月前完成。

5. 创新评审。自治区绩效办组织专家开展创新争优项目评审，2019 年 2 月完成。

（六）汇总考评结果。2019 年 3 月中旬，自治区绩效办综合汇总各设区市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形成考评结果。

（七）反馈和审定考评结果。自治区绩效办向各设区市反馈考评结果。各设区市如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经自治区绩效办复核后，将考评结果报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审议，提交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定。

七、等次划分

考评采取千分制方式进行评分，结果分为一、二、三等和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得分高低排序，按照 40%的比例确定一等等次，40%确定二等等次，20%确定三等等次及不合格等次，得分低于 800 分的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对工作取得重大创新突破，获得总书记、总理肯定批示，或创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先进经验的，经专门程序认定，考评结果直接确定为一等等次。凡在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

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考评结果降低一个等次。

八、结果运用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进行通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制定绩效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

考评结果抄报自治区领导；抄送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作为评价各级各部门及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选人用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与行政问责、财政预算和绩效审计相挂钩。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绩效考评引领发展、落实工作、转变作风的重要作用，自觉运用绩效管理的理念手段去推动工作，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具质量、更有效益的发展。主要领导要把抓工作与抓绩效有机结合起来，亲自研究部署，推动组织实施，解决实际问题。要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跟踪督查，掌握工作进度，协调推进任务落实。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设区市要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的落实，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新特点新要求，着力强优势补短板，明确责任要求，层层分解任务，细化推进措施，加强督促检查，严格问责问效，对标对表，自我加压，奋勇争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各业务主考单位要全面履行职责，加强培训指导，强化过程管控，实行台账清单管理，及时

协调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严明纪律，确保质量。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负责地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力求考真考准考实，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设区市要实事求是地开展自评，不得弄虚作假。各主考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程序标准，不打人情分。要加强跟踪问效和严格问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庸政懒政、故意造假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认真总结，创新发展。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新时代推动我区绩效管理升级发展的要求，把改革创新精神贯穿工作全过程，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全面提升绩效考评科学化水平。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努力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影响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不断将绩效管理向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拓展。

2018 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框架

目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牵头考核单位或数据提供单位
职能目标 (权重70%)	一、经济建设(30%)	(一) 经济增长	1.GDP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统计局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财政收支	税收收入	财政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一般公共预算中非税收入占比	
			3.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统计局
			4.项目建设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发改委
				中央投资执行情况	
				县县通高速公路项目	交通厅
				普通路网项目建设情况	
				县乡联网路建设	
			5.城乡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广西调查总队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6.防范金融和债务风险	金融风险防控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金融办
				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财政厅
		(三) 结构调整	7.工业化	工业增加值	统计局
				工业投资	工信委
				工业重大项目建设	
				工业园区新签项目合同投资额及开工率	
			8.服务贸易增长	外贸进出口总额	商务厅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统计局
				第三产业增加值	
				现代服务业发展	发改委
			9.扩大开放开发	招商引资工作	投资促进局
				北部湾及沿边开放开发	北部湾办
				企业上市三大工程	金融办
				南向通道建设	商务厅

目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牵头考核单位或数据提供单位
职能目标 (权重70%)	一、经济建设(30%)	(三)结构调整	10.县域经济发展	县域经济发展考评	发改委
			11.旅游业发展	旅游主要指标	旅发委
				旅游厕所建设	
				旅游市场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成效	
			12.糖业发展	糖业重点工作	糖业发展办
				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	双高办
		(四)创新驱动	13.科技创新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厅
				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保有量	
			14.质量强桂和商标强桂战略	质量提升工作	质监局
				商标品牌建设	工商局
		(五)“三农”工作	15.粮食生产与安全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	粮食局
				粮食产量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农业厅
			16.现代农业发展	农业现代示范区建设	农业厅
				农产品加工	
				畜禽现代生态养殖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	水利厅
			18.水利设施建设	水利投资项目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19.服务农业发展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供销社
	二、政治建设(7%)	(六)法治建设	20.法治建设考评(含法治政府建设)	根据法治建设考评结果折算	司法厅
		(七)机构改革	21.年度机构改革任务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方案	编办
		(八)行政体制改革	22.深化简政放权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和动态管理	
				下放项目承接	
				落实下放事项	
				取消事项监管	

目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牵头考核单位或数据提供单位
职能目标（权重70%）	二、政治建设（7%）	（八）行政体制改革	23.服务型政府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办公厅
				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各类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交易	
				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集中办理	
				“最多跑一次”改革	
				信息共享数据连通和业务协同	
				电子公文超时率	
		（九）统战工作	24.统战工作	多党合作工作	统战部
				党外干部实职安排	
				宗教工作	
	三、社会建设（11%）	（十）社会管理	25.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商局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26.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监管	食药监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27.“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气及物业管理分离移交	国资委
			28.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大事故	安监局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29.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影响社会政治稳定事件	综治办
				网格化管理	
				群体性事件	
				群众安全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0.信访工作	源头责任落实	信访局
			31.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	政府办公厅
				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32.自然灾害防范	抗震设防	地震局
				气象防灾减灾	气象局
		（十一）民生改善	33.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工程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有关责任单位
				往年实事项目实施效益	

目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牵头考核单位或数据提供单位
职能目标 (权重70%)	三、社会建设(11%)	(十一)民生改善	34.就业和社会保险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率	人社厅
				社会保险参保与缴费	
				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治理	
			35.教育工作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教育厅
				高中阶段办学规模	
			36.卫生健康工作	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幅	发改委
				重大疾病防控	卫计委
				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计划生育	
		(十二)精准脱贫	37.脱贫攻坚工作	根据年度脱贫摘帽考评结果折算	扶贫办
	四、文化建设(1%)	(十三)文化体育事业	38.文化改革发展	培育骨干文化企业	宣传部
				文化精品工程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39.文化遗产工作	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厅
	五、生态建设(11.5%)	(十四)生态环境	40.体育事业发展	体育产业扶持	体育局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41.“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	工作落实	乡村办
			42.城乡建设	新型城镇化示范工程	住建厅
				农村改厕改厨项目	
				市政公共厕所建设	
				地下管廊建设	住建厅
				建制村通客车工作	交通厅
				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农业厅
			43.国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保护	国土厅
				已批准土地的供地率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44.林业生态	森林覆盖率	林业厅
				林地保有量	
				森林资源保护	

目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牵头考核单位或数据提供单位
职能目标 (权重70%)	五、生态建设(11.5%)	(十五)污染防治	45.水资源管理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水利厅
				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利厅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环保厅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含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海绵城市建设	住建厅
			46.大气治理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环保厅
				细颗粒物(PM _{2.5})	
			47.污染减排和治理	主要污染物减排	环保厅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污水生活垃圾项目建设运营	住建厅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年度任务	环保厅
			48.节能降耗	公共机构节能	机关事务局
				完成年度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工信委
	六、深化改革(1.5%)	(十六)重点改革工作	49.年度重大改革任务	年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改革办
	七、党的建设(8%)	(十七)组织建设	50.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组织部
				市县领导班子建设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监督管理	
				基层党建	
		(十八)意识形态	51.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宣传部
			52.宣传思想工作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九)党风廉政建设	53.党风廉政建设考核	监察体制改革	纪委监委机关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查办违纪案件	
				执纪审查工作	

目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牵头考核单位或数据提供单位
职能目标 （权重70%）	七、党的建设（8%）	（十九）党风廉政建设	54.巡视巡察工作	巡察工作	巡视办
				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十）党管武装	55.武装工作	武装工作考评	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
		（二十一）机关管理	56.反馈问题整改	上年度群众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核验组
				中期核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57.保密工作	保密“三大管理”和检查查处	党委办公厅
			58.督查工作	决策督查工作	党委办公厅
				专项查办工作	
			59.信息报送	政府督查工作	政府办公厅
				党委信息工作	党委办公厅
政务信息工作	政府办公厅				
专项目标 （权重6%）	八、年度专项工作（6%）	（二十二）专项工作考评	60.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考核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考核结果折算	发改委
			61.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考核	重点考评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情况	农办
创新目标 （权重9%）	九、创新争优（9%）	（二十三）超额加分	62.超额完成目标加分		相关单位
		（二十四）创新争优加分	63.表彰奖励加分		评审组
			64.工作创新加分		
满意目标 （权重15%）	十、社会评价（15%）	（二十五）评议评价	65.领导评价		绩效办委托专业民调机构实施
			66.民意调查		

附件 2

2018 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继续聚焦加快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求真务实导向、改革创新导向、人民满意导向，推动各部门全面履职，压实责任，精准管理，助推新时代绩效管理升级发展，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的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改革开放 40 周年、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

二、考评主体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负总责，由自治区绩效办具体组织实施，自治区有关单位以及各类评议评价主体共同参与。

三、考评对象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群团组织（33 个）：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纪委监委机关、党委办公厅、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

部、党委政法委、党委政研室、编办（绩效办）、直属机关工委、信访局、台办、党委网信办、老干部局、党校、党史研究室、档案局、接待办、社会主义学院、高级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文联、科协、侨联、工商联、社科联、贸促会、残联、红十字会。

（二）经济管理类部门（19个）：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海洋和渔业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粮食局、金融办、北部湾办、糖业发展办、投资促进局、供销社。

（三）政务与公共事务管理类部门（14个）：政府办公厅、教育厅、科技厅、民宗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外侨办、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人防办、扶贫办、农机局。

（四）监督与执法类部门（10个）：公安厅、司法厅、环境保护厅、审计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监狱管理局。

（五）专项事务管理类机构（15个）：统计局、法制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广西驻广州办事处、发展研究中心、地方志办、机关事务管理局、测绘地信局、民语委、二轻联社、移民工作管理局、地矿局、农业区划办、边海防办。

（六）民主党派机关（7个）：民革广西区委机关、民盟广

西区委机关、民建广西区委机关、民进广西区委机关、农工党广西区委机关、致公党广西区委机关、九三学社广西区委机关。

（七）国家安全厅。

四、考评内容

（一）职能目标。

1. 重点工作。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署下达由各部门实施的重要工作。

2. 职能工作。按照部门“三定”方案，明确由本部门承担的核心职能工作。

3. 政务公开工作。包括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等工作。

4. 行政支出和效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合规性。

5. 跨年度工作。各部门 2017 年度未完成或因客观原因申请调整至 2018 年度完成的工作。

6. 意见建议整改。各部门对上年度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7. 专项工作。主要是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8. 创新工作。各部门研究提出不超过 5 项的重大创新工作，完不成不扣分，做得好加分。

9. 临时性重大工作。绩效计划印发后，自治区党委、政府或上级部门部署的临时性重大工作任务。

（二）共性目标。包括党的建设、机关管理等内容。

（三）创新目标。包括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争取到上级更多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工作取得重大创新突破、创造全国先进经验、打造广西创新名片、引进世界和中国 500 强企业等内容。

（四）满意目标。以人民满意为标准，重点评价转变机关作风、推进全面履职、改进管理方式、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群众意见建议整改、定点帮扶贫困县贫困村等的效果。

五、考评方式

（一）目标考核。由自治区绩效办和各业务主考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组织制定考评内容、标准、方式、时限，严格按规定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二）社会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考评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三）察访核验。由自治区绩效办会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采取随机抽查、入户访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对各部门自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实地核验。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采取“业务指标+共性指标”的方式进行考评。

六、考评步骤

考评周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五个步骤实施。

（一）编制绩效计划。4 月底前，组织各部门编制完成并报自治区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执行。

（二）实施过程管理。督促指导各部门按工作方案要求，

逐步推进年度目标任务的落实，实施全程跟踪和精准管理。年度绩效计划印发后，自治区党委、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新部署的重大工作，各部门在收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绩效办申请纳入考核，年底如能完成的，可以申请加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中，确因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做调整的，由部门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绩效办审核同意后，由部门报自治区分管领导审批，并于 11 月 30 日前送自治区绩效办备案。

（三）开展年度考评。从第四季度开始，由自治区绩效办牵头组织开展全面考评。

1. 自查自评。各部门对照年度绩效计划开展自查自评，2019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

2. 组织审核。组织工作组对各部门提交的自评情况进行审核，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

3. 察访核验。组织工作组采取随机抽查、入户访查、重点核查的方式，对各部门在基层实施的项目进行实地核验，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4. 社会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公众评议和领导评价工作，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5. 创新评审。自治区绩效办组织专家完成创新争优项目评审，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四）形成考评结果。自治区绩效办综合汇总各部门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形成考评结果，2019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

（五）反馈和审定考评结果。自治区绩效办向各部门反馈

考评结果。各部门如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经自治区绩效办复核后，将考评结果报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审议，提交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定。

七、等次划分

考评采取千分制方式进行考核评分，分为一、二、三等和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得分高低，按照同一类别40%的比例确定为一等等次，40%确定为二等等次，20%确定为三等等次及不合格等次。凡得分低于800分的，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对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创新，获得总书记、总理肯定批示，或创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先进经验的，经专门程序认定，考评结果直接确定为一等等次；凡在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考评结果降低一个等次。

八、结果运用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进行通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制定绩效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

考评结果抄报自治区领导；抄送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作为评价各部门及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选人用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与行政问责、财政预算和绩效审计相挂钩。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围绕年度目标任务

的落实，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新特点新要求，着力强优势补短板，把绩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工作全局谋划和推进，切实用好绩效考评这个战略目标管理和“问题诊断”工具，进一步改进机关管理，增强履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主要领导要把抓工作与抓绩效有机结合起来，亲自研究部署，推动组织实施，解决实际问题，把指挥棒牢牢握在手上，推动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落实。

（二）明确责任，全面履职。各部门要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扎实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明确年度目标，科学设定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将任务分解到内设处室和二层机构，到岗到人。要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跟踪督办，推动工作落实。需要市县具体实施的，要明确工作任务、标准、时限，做好培训指导，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工作任务完成。

（三）聚焦发展，激励创新。各部门要紧扣广西发展战略，聚焦主业，服务发展，坚持将改革创新贯穿于绩效考评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引导激励干部自我加压，勇挑重担，超额完成工作任务，努力争取上级更多支持；引导激励干部对标先进，瞄准一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着力打造全国先进经验；引导激励干部克难攻坚、创新突破，力求重大工作能出彩多出彩出大彩，创造更多发展所需、含金量高、贡献度大的成果。

（四）总结提升，完善制度。各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与考评扯“两张皮”、重点不突出、缺项漏项、

避重就轻、降低标准、指标拆分等突出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强弱项补短板，持续改进工作。要建立适应新时代绩效考评要求的制度机制，精细化管理、精准落实，不断推进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严明纪律，求真务实。各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态度，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严格遵守绩效考评工作纪律要求，实事求是地开展自评，客观真实地反映实情，公平公正地评定实绩，不能搞无中生有、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2018 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绩效考评 指标体系框架

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权重
职能目标	(一) 重点工作	1.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署下达由各部门实施的重要工作	70%
	(二) 职能工作	2.按照部门“三定”方案，明确由本部门承担的核心职能工作	
		3.政务公开工作。包括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等工作	
		4.行政支出和效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合规性	
		5.各部门 2017 年度未完成或因客观原因申请调整至 2018 年度完成的工作	
		6.各部门对上年度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三) 专项工作	7.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战略	
	(四) 创新工作	8.设置不超过 5 项创新亮点工作	
共性目标	(五) 临时性重大工作	9.自治区党委、政府或上级部门部署的临时性重大工作任务	9%
	(六) 党的建设	10.“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干部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	
创新目标	(七) 机关管理	11.信息、保密、督查、行政效能、公共机构节能、公务员培训等内容	6%
	(八) 创新争优	12.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争取到上级更多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工作取得重大创新突破、创造全国先进经验、打造广西创新名片、引进世界和中国 500 强企业	
满意目标	(九) 民意调查	13.重点评价转变机关作风、推进全面履职、改进管理方式、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群众意见建议整改、定点帮扶贫困县贫困村等的效果	12%
	(十) 领导评价	14.实施领导评价“红黑榜”制度，邀请自治区领导，评选“最满意”单位和“不满意”单位；邀请各市、各部门领导，分别对区直部门履职表现、设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进行评价	3%

注：政务与公共事务管理类部门、监督与执法类部门考评结果=职能工作（60%）+共性工作（9%）+创先争优（6%）+工作满意度（25%）。

